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4月29日下午在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经二路12号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倪军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后，出具书面确认意见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认定，体现了会计准则的基本原则。

（3）我们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4.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7,865,267.06元,母公司净利润为40,096,770.34元。公司合并报表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4,047,252.52元,因历史的原因,母公司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72,947,767.35元。由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较大负数,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不分配。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和资产核销的议案》

本监事会审议后对此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核销后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有关详情请见公司2024-014号《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损失和资产核销的公告》。

6.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监事会经审议后对此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执行,有关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有关详情请见公司2024-015号《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7.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报酬或津贴,只领取其所担任岗位的薪酬;无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领取税前3万元/年的报酬。

本议案涉及监事薪酬、津贴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拟直接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对公司董事会〈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情况: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0. 《关于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 出具书面确认意见如下:

(1)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规范运作, 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 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认定, 体现了会计准则的基本原则。

(3) 我们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